

证券代码：688184

证券简称：ST 帕瓦

公告编号：2026-045

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5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已通过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宇召集并主持，应参会董事 7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7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反映了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6 年半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。董事会同意公司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

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公司《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3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同意《关于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7 日